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407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毅。

委托代理人孙继锋，江苏锡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志伟，江苏锡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宝鹿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媚。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宝鹿车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6月27日以本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王利民

审 判 员

李忠

人民陪审员

朱虹霞

书 记 员

居义良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